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季先生及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安科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19%，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註有「A」字樣之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對安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者，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p>	1,657,212,515 (98.96%)	17,404,500 (1.04%)	1,674,617,015 (100.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5,638,107,5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季先生及施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安科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126,770,454股股份，及(ii)施先生持有2,780,000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5,508,557,04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c)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之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